

行政许可申请书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：

我单位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互联互通管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编制修改完成，现将办理环评审批所需相关申请材料上报（见附件），请审查。我单位承诺向贵局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，并认可我单位上报的环评文件内容及结论。如有伪造或失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 366 号

法人代表：时开盈 身份证号码：41010219741127701X

委托代理人：齐雷朋 身份证号码：411327198707241116

联系电话：18638333961

2020年 7月 28日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

申请表及承诺书（试行）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	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328MA45WW0P54	
项目名称		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互联互通管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	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互联互通管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
项目建设地点		南阳市唐河县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☐ 否 ☒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☐ 否 ☐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	①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-南阳末站输气管线：管线自豫西南 LNG 应急储备中心出站后向东敷设，途径枣林屯村、申蔡园村经中营村后转向西北敷设，途径连湾村、傅庄村后到达终点规划南阳末站，线路全长 10.7km，管径 D500，设计压力 6.3MPa。 ②南阳末站-华润燃气南阳首站输气管线：管道起自南阳末站，向北敷设与华润燃气南阳首站进行连接，线路全长 0.3km，管径 D400，设计压力 6.3MPa。 ③南阳末站：用地面积约 12.037 亩，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小常庄村南侧。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	齐雷朋	联系电话 18638333961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	齐雷朋	联系电话 18638333961
身份证号码		411327198707241116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	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01057991504639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	2014035410352014411801000207	
环评单位联系人		周亮	联系电话 13673512683
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. 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 2. 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；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.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2.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3.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 4.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 5. 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6.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7.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建设单位承诺	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<u>三十二</u>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<u>0</u> 吨，氨氮 <u>0</u> 吨，二氧化硫 <u>0</u> 吨，氮氧化物 <u>0</u> 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<u>0</u> 吨，重金属铅 <u>0</u> 吨，铬 <u>0</u> 吨，砷 <u>0</u> 吨，镉 <u>0</u> 吨，汞 <u>0</u> 吨。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环评机构以及
编制主持人承诺

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
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



编制主持人(签字)

包祥俊